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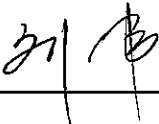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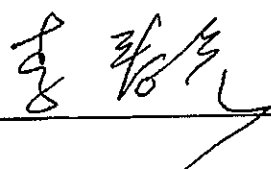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智强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金中
